

证券代码：300446

证券简称：乐凯新材

公告编号：2016-043

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考虑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已满，且其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上市公司的审计独立性与客观性，也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将聘请的 201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

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多年来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DFK international 会计师联合组织的正式成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国有特大型企业审计、首批金融相关业务审计等特许资质，为国内规模较大、资质较全的事务所之一。其拥有一批具备财务、会计、审计、税务、金融、管理咨询等方面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并在国内重要经济区域的中心城市都设立有分支机构。

三、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1、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格，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允、客观地评价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年度会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7 日